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闭幕

## 表决通过学位法、关税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学位法、关税法、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22、23、2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6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阿拉伯文版推介会举行

新华社开罗4月26日电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阿拉伯文版推介会24日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中阿各界代表100余人与会。埃及前总理埃萨姆·谢拉夫表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向国际社会清晰地描绘了中国愿景,毫无保留地分享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经验,有助于读者更加准确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中国现行行政政策,展现了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国际形象。

阿拉伯国家联盟助理秘书长侯赛因·汉达维在致辞中表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中饱含中国朴素而经典、悠久而常新的治国理政理念,在全世界范围堪称典范。阿拉伯出版商协会主席穆罕默德·莱沙德认为,通过阅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阿拉伯读者可以全面系统地解习近平主席的政治观点、思想理论和治国理政的方略,深刻理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推进中国现代化的丰富内涵及其重要价值。

中国外文局局长杜占元在推介会上表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直被视为世界读懂中国的“思想之窗”,是各国读者了解新时代中国治国理政方略、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权威读本。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论述蕴含了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体现了国家治理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为发展中国家探索现代化道路提供了借鉴启示。

中国驻埃及大使廖力强在致辞中表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是解码中国式现代化的指南,是感受中国大国担当的宝典,是领略中国领袖人格魅力的窗口。习近平主席一系列充满睿智的新理念新倡议,宣示了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表达了中国人民造福世界的真诚意愿。

推介会由中国外文局、中国驻埃及大使馆主办,外文出版社、中国外文局西欧与非洲传播中心(《今日中国》杂志社)承办,埃及希克迈特文化产业集团协办,埃及《宪章报》参与媒体合作。

## 随着关税法出台,我国已有十三个税种制定了法律

### 税收立法再进一步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了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税是以进出口货物和进境物品为征税对象,由海关在进出口环节征收的税种。近年来,关税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有必要在总结现行制度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法律。

作为我国制定的关税专门法律,关税法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完善现行制度和有关政策内容并上升为法律。关税法共7章,包括总则、税目和税率、应纳税额、征收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李旭红表示,关税法的出台,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将为维护进出口秩序、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等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对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关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3个税种制定了法律,税收立法再进一步。

## 完善法律制度 保障学位质量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学位法答记者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学位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获得学位授予资格需要什么条件、履行哪些程序?  
答:学位法第三章对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制度作了规定。首先,明确了申请的主体。其次,明确了申请的条件。第三,明确了审批的主体和程序。此外,学位法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把实践中简政放权的成果法定化,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

学位法还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 and 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强化国家在学位授予点布局以及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统筹作用。

问:学位法对学位授予条件是怎么规定的?  
答:学位法首先规定了基本要求。其次,突出分级分类。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分别明确授予条件;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别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进一步体现两类学位的区别与特点,其中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第三,鼓励特色发展。考虑到我国学位授予单位类型、层次、办学水平和特点各不相同,学位法在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给予学位授予单位更多办学自主权和学术自治权,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制定

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此外,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问:如何理解学位法规定的“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如何分类培养、分类评价?  
答: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这是本次立法的一项重要重大突破,既是加快培养多样化高层次人才的顶层设计,也是对30余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特别要指出的是,学位法第二条规定学位类型时专门写了“等类型”,这为实践中探索设立其他学位类型留下了制度空间。

下一步,教育部将贯彻落实学位法要求,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加强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实效性、长效性,推动培养单位实现内部体制机制变革。

问:学位法对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是怎么规定的?  
答:学位法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保障学位质量”,并设专章作出细化规定,全面构建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第一,突出自我管理,强调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第二,强化外部监督,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第三,强化导师队伍建设。第四,明确法律责任,规定对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应

的学位授予资格;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学术不端等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问:如何依法处理学位争议,保障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  
答:学位法坚持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和程序要求。学位授予单位要贯彻落实学位法,依法处理学位争议。

一方面,要加强校内复核制度建设,让其真正发挥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的作用。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学位法有关规定细化学位授予条件、标准、程序、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等有关制度机制,确保制度公平、公正,并向师生公开。另一方面,要依法依规处理争议。发生学位争议时,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校内规章制度所明确的要求进行处理,学校的申诉委员会要吸纳校外专家代表参与,确保独立、公正处理争议,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处理公正、救济顺畅,推动学位争议实质性化解。

问:下一步,推动学位法贯彻落实有哪些举措?  
答: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位法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学位法的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定,明确学位各项工作管理要求;要在法律施行前全面清理现有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程序和权限启动修订,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以及本地本单位学位工作实际,按照学位法的规定,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制定或者推动制定配套政策。学位法施行后,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格按照学位法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学位相关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4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调研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草案)》和《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要着眼发展大局,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上持续用力,务必抓出成效。对督查调研发现的问题,有关地方和部门要高度重视,聚焦促进公平竞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破除市场壁垒、扩大对外开放、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痛点难点,拿出务实管用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要加强跟踪督办,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督查调研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逐条分析研究,在制定出台政策时积极予以吸收。对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

会议审议通过《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草案)》。会议指出,强化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有利于促进依法履职、廉洁从业,有利于国有企业长远发展。要严格落实法律,将条例落实与巡视整改工作结合起来,对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严肃追责。强化日常监督,对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紧盯重点领域和人员,聚焦易发多发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会议指出,生产许可证制度是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制度保障。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高风险产品,要及时研究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并制定实施细则,强化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加强证后监管,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起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要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着力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要统筹用好产品3C认证、国家强制性标准等举措,抓紧制修订一批重点急需标准,以标准提升带动质量提升。

## “海葵一号”建造完工

记者从中国海油获悉,由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亚洲首艘圆筒型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海葵一号”于26日在山东青岛完工交付,标志着我国深水油气装备自主设计建造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对推动我国深水油气田经济高效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海葵一号”建造完工(无人机照片,4月26日摄)。新华社



“海葵一号”建造完工(无人机照片,4月26日摄)。新华社

## 我国公布国际邮轮靠港补给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16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规定航行国际航线的外国籍邮轮和中国籍邮轮在停靠我国港口期间获得其运营所需的物资及相关服务,适用同等规则。
- 二是明确工作要求。规定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并要求加强国际邮轮靠港补给工作的信息共享、协同配合、服务保障。
- 三是畅通物资供应补给。明确保税油、岸电、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免税烟草制品等的分类管理措施要求。规定国际邮轮停靠港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求港口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国际邮轮靠港补给常用低危物资清单,明确允许在本行政区域内港口补给与国际邮轮运营相关的常用低危物资种类和数量。
- 四是明确通关便利化措施。规定境内物资供应国际邮轮的,可以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或者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物料出口,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际邮轮靠港补给境外物资的,不实行关税配额、许可证管理;同一集装箱可以在指定区域到港拆箱、换装、分拆、集拼后离港。
- 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鼓励国际邮轮靠港补给,保护国际邮轮经营者、靠港补给物资及相关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同时,规定国际邮轮经营者、靠港补给物资及相关服务提供者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靠港补给活动中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 茶园说税 共助发展

#### 闽粤两地开展茶园联合普法活动

近日,福建省武夷山市和广东省紫金县两地税务部门以茶为媒,联合开展“云端普法 共话税宣”普法活动,“零距离”为涉农企业送上沉浸式税法体验,助其乘惠东风,共享发展春天。

(高惠珍 文/图) □专题

### 闽侯税务:深化税银合作 助企向“新”而进

4月25日,在第33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与中国银行闽侯分行共同走进福建大数据科技园,与近30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座谈交流,为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税收和金融服务,帮助企业精准享受政策优惠,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金孟江 江莉 文/图) □专题

### 国网仙游县供电公司: 夯实青年人才基础,筑牢公司发展根基

近日,国网仙游县供电公司2024年青年员工“安全·技能”双提升培训在榜头实训基地圆满结业,这是该公司围绕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松柏学堂”培育载体,落地实践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体系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公司深入贯彻新时代职业化员工队伍建设重点,以做优做实“松柏学堂”培育载体为抓手,聚焦“优机制、搭平台、畅通道”三个方面,推进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优机制,创新青年员工“萤火虫”培养计划,补全培养链条,突出储备优选,用心建好“蓄水池”;搭平台,丰富技术磨炼交流大舞台,常态化开展“安全·技能”双提升实训、举办技能竞赛,开展岗位能力认证,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促进技能提升;畅通道,完善岗位晋升渠道,出台优化员工岗位晋升要求的指导意见、班组职级序列实施方案,引导青年员工扎根一线、专注提升岗位能力,进一步激发自我成才内生动力。

目前,该公司整体青年员工队伍不断焕发活力,近6年入职的青年员工岗位晋升人数占比29.48%。下一步,该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青年员工培养体系,营造重才爱才的良好原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蔡健) □专题

### 遗失声明

黄宝治不慎遗失2021年10月与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管理处签订的回迁安置结算单(OYCCM-3026-2-1)以及收款收据,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宝治